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長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編纂]H股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H股

[編纂]價 : 不高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
不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
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了解投資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港兩地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性質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已分別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四一組織章程概要」及「附錄五一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等節。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以及(尤其是)上述章節所討論事宜。

預期[編纂]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月●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每股[編纂]股份的[編纂]價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本[編纂]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創業板網頁刊發一份有關上述變動的公佈。申請[編纂]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價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3%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價，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於[編纂]及包銷協議項下有關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登記規定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四年●月●日

* 僅供識別